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國字第7號

原告 上準精密有限公司

設嘉義縣○○市○○里○○路0段000巷
00弄0號0樓

法定代理人 許佳欣

原告 許峻瑋

蔡慶耀

共同

訴訟代理人 王麗華

被告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林明濤

訴訟代理人 張國楨律師

被告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法定代理人 廖宜賢

訴訟代理人 張偉彥

張英一律師

複代理人 鄭中睿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國家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言詞辯
論終結，茲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南投縣中寮鄉公所應給付原告許峻瑋新臺幣壹萬零壹佰陸拾
參元、給付原告蔡慶耀新臺幣柒仟玖佰陸拾玖元、給付原告上準
精密有限公司新臺幣參拾萬零柒佰伍拾元，及均自民國110年12
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南投縣中寮鄉公所負擔百分之五十一，餘由原告
負擔。

01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如分別以新臺
02 幣壹萬零壹佰陸拾參元、柒仟玖佰陸拾玖元、參拾萬零柒佰伍拾
03 元為原告許峻瑋、蔡慶耀、上準精密有限公司供擔保後，得免為
04 假執行。

05 事實及理由

06 壹、程序部分：

07 按依國家賠償法請求損害賠償時，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
08 關請求之。賠償義務機關對於前項請求，應即與請求權人協
09 議。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該項協議書得為執行名
10 義。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或自請求之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
11 議，或自開始協議之日起於60日協議不成立時，請求權人得
12 提起損害賠償之訴，國家賠償法第10條第1項、第11條第1
13 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南投縣政府、被告南投
14 縣中寮鄉公所（下稱中寮鄉公所）應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
15 項負損害賠償責任，而於民國110年11月29日以書面向被告
16 南投縣政府請求國家賠償，經被告南投縣政府以110賠議字
17 第005號拒絕賠償理由書拒絕賠償；及經被告中寮鄉公所以1
18 10年度國賠字第001號拒絕賠償理由書拒絕賠償，有前開拒
19 絕賠償理由書可稽（見本院卷第81頁至第83頁、第59頁至第
20 60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已踐行書面請求程序，是據
21 以提起本件訴訟，自屬合法，先予敘明。

22 貳、實體部分：

23 一、原告主張略以：

24 (一)原告許峻瑋、蔡慶耀均受僱於原告上準精密有限公司（下稱
25 上準公司），原告許峻瑋於109年1月16日下午1時30分許，
26 駕駛原告上準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
27 系爭車輛），搭載原告蔡慶耀，行經被告南投縣政府應交通
28 設置標誌，並由被告中寮鄉公所維護之中寮鄉崩埤崙頂路段
29 （下稱系爭路段），因系爭路段崩毀未予修復且無設立警示
30 阻絕通行，致原告許峻瑋駕駛之系爭車輛因系爭路段崩毀而
31 跌落山谷，造成原告許峻瑋受有多處損傷、未明示側性手肘

01 擦傷及左側耳開放性傷口等傷害，原告蔡慶耀受有右側肩膀
02 挫傷之傷害，系爭車輛亦因此毀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
03 路段為產業道路，屬公共設施，因崩坍而未予修復，且未設
04 置警告標示以提醒往來之車輛、行人，顯見其設置及管理均
05 有欠缺，被告南投縣政府、中寮鄉公所為系爭路段之設置機
06 關及管理機關，即因就原告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07 (二)本件原告許峻瑋、蔡耀慶因系爭事故受有前開傷害，分別支
08 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550元、625元，被告即應就前開
09 醫療費用，及許峻瑋、蔡耀慶所受之非財產上損害各100,00
10 0元，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上準公司則因系爭事故致
11 支出拖吊費用21,000元，及系爭車輛因此毀損、無法修復，
12 而受有損失400,000元，被告即應連帶賠償原告上準公司42
13 0,000元。爰依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
14 訟。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許峻瑋100,550元，給付
15 原告蔡慶耀100,625元，給付原告上準公司420,000元，及均
16 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7 息。

18 二、被告方面：

19 (一)被告南投縣政府抗辯略以：

20 1.系爭路段係於108年8月間，因利奇馬颱風及白鹿颱風造成毀
21 損，中寮鄉公所曾向南投縣政府報修，經南投縣政府轉行政
22 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下稱水保局南投分
23 局）；經被告南投縣政府與水保局南投分局共同會勘後，依
24 其專業意見，認為該處風災過後地質脆弱、邊坡不穩定，尚
25 不適合進行復建工程，建議待地質穩定之後，再進行相關復
26 建工程。

27 2.惟系爭路段坐落南投縣○○鄉○○段000000○000○00000地
28 號土地（下稱789地號等3筆土地），為私人土地，其性質屬
29 私人農路或產業道路，非屬南投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3條
30 規定之公共道路，被告南投縣政府非管理機關，並無賠償責
31 任；縱認系爭路段為公共道路，其因崩毀有礙行車安全之

01 虞，甚至因路基流失而完全崩毀致不能通行，雖應由管理機
02 關採取有效安全措施，設置警告標誌或封路禁止通行之設
03 施；但系爭路段並非縣道、鄉道，管理機關並非被告南投縣
04 政府；且系爭路段位處偏遠山區，人車非常稀少，亦無設置
05 交通號誌之必要，被告南投縣政府亦無維護管理標誌之需
06 求。故被告南投縣政府對系爭路段之公共設施並無任何設置
07 或管理有欠缺之情形。

08 3.縱認被告有國家賠償責任，原告許峻瑋、蔡慶耀請求之精神
09 慰撫金顯然過高；又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04年3月12日，距
10 離系爭事故已經4年10月，原告係以120,000元購入系爭車
11 輛，後使用8個月方發生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價格即應低於1
12 20,000元，再原告主張之拖吊費用亦屬高於常情，其前開請
13 求顯非合理適當。況原告許峻瑋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
14 段，其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車前狀況情形，而原告許峻瑋駕
15 駛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致
16 於系爭路段崩塌處墜落山谷，原告許峻瑋就系爭事故顯然與
17 有過失，其應負擔70%之過失責任；而原告上準公司、蔡慶
18 耀亦應承擔原告許峻瑋之過失，亦應負擔70%之過失責任等
19 語。為此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
20 為假執行。

21 (二)被告中寮鄉公所抗辯略以：

22 系爭路段坐落於789地號等3筆土地，為私人土地，該路段非
23 中寮鄉公所列管或曾補助鋪設道路，屬一般私人產業道路，
24 中寮鄉公所非設置或管理機關，被告中寮鄉公所即無國家賠
25 償責任；且依南投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交
26 通標誌亦非中寮鄉公所管轄；系爭路段108年8月後因颱風造
27 成地基淘空，整段道路崩塌，民眾陳情曾設置臨時封鎖線禁
28 止通行，並向南投縣政府、水保局南投分局反應是否前往修
29 復，當時南投縣政府、水保局南投分局並未表示要修復，被
30 告已盡維護公眾安全之義務。如認被告中寮鄉公所負有國家
31 賠償責任，則就系爭車輛殘值、拖吊費用及精神慰撫金數

01 額，及原告亦有與有過失而應負擔70%之過失責任等節，均
02 引用被告南投縣政府抗辯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如
03 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04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5 (一)系爭車輛為上準公司所有。

06 (二)許峻瑋、蔡慶耀受僱於原告上準公司。

07 (三)許峻瑋於109年1月16日駕駛系爭車輛，搭載乘客蔡慶耀，行
08 經系爭路段，因系爭路段崩塌，致人、車掉落於山谷內，原
09 告許峻瑋、蔡慶耀受有傷害，系爭車輛並因此受損。

10 (四)系爭路段係於108年8月遭利奇馬颱風、白鹿颱風，造成地基
11 淘空、路段坍滑。

12 (五)中寮鄉公所於系爭路段坍滑後，曾於108年8月間因應民眾陳
13 情，於系爭路段設置臨時封鎖線禁止通行。

14 (六)中寮鄉公所就系爭路段地基淘空、路段坍滑乙事，於108年8
15 月間，向南投縣政府呈報「南投縣政府108年8月利奇馬及白
16 鹿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復建工程名稱：永福村崩埤
17 崙頂道路災修復建工程）（下稱永福村崩埤崙頂道路修復工
18 程）」，經南投縣政府以「目前暫無復建需求」為由核駁。

19 (七)中寮鄉公所函覆本院就系爭路段無維護保養紀錄。

20 (八)原告許峻瑋因系爭事故，支出醫療費用550元。

21 (九)原告蔡慶耀因系爭事故，支付醫療費用625元。

22 (十)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前，經南投縣汽車商業同業公會（下稱
23 汽車商業公會）鑑定之中古市場價值為380,000元。

24 四、本件爭點：

25 (一)系爭路段是否屬公共設施？如是，被告有無設置管理系爭路
26 段之權限？其設置管理有無欠缺？

27 (二)原告許峻瑋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0,550元，有無理由？

28 (三)原告蔡慶耀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0,625元，有無理由？

29 (四)原告上準公司請求被告給付420,000元，有無理由？

30 (五)被告抗辯原告與有過失，有無理由？

31 五、本院之判斷：

01 (一)前開不爭執事項為兩造所有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29頁至第3
02 30頁），且有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門診繳費證
03 明書、醫療費用收據、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行政院公共工程
04 委員會災後復健工程經費審議及執行資訊系統災害查估紀
05 錄、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111年2月11日投草警交字第
06 1110002675號函暨系爭事故相關資料、汽車商業公會111年5
07 月3日（111）投縣汽商熙字第007號函暨鑑定書、中寮鄉公
08 所111年5月24日中鄉建字第1110007822號函在卷可參（見本
09 院卷第15頁至第18頁、第19頁、第165頁至第171頁、第183
10 頁至第193頁、第287頁至第289頁、第307頁），首堪認為真
11 實。

12 (二)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
13 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依第3條第1項請求
14 損害賠償者，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
15 關，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1項、第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而
16 所謂管理機關，係指法律所定之管理機關或依法律代為管理
17 之機關而言（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2559號判決參照）。
18 次按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橋樑，應暢通無阻，無往來之
19 危險，如有路面破損或坑洞、崩塌斷毀等足生往來危險之情
20 形，顯已欠缺通常應具備之安全性，其管理機關應於破損或
21 斷毀處前方相當距離處，設置足夠且必要之警示設施，供通
22 行該道路者得以及早發現，並採取必要之措施，避免損害發
23 生；如該道路、橋樑已無法通行者，管理機關尤應將之封閉
24 並禁止通行，以確保人車無往來之危險，否則即難謂已為必
25 要之防護措施。再人民依上開規定請求國家賠償時，僅須人
26 民之生命、身體或財產所受之損害，與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
27 或管理有欠缺，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即足當之。亦即在公有
28 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之情況下，依客觀之觀察，通
29 常會發生損害者，即為有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
30 第923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公路法第4條規定：「全國公
31 路路線系統，應配合國家整體建設統籌規劃；其制定程序如

01 下：一、國道、省道，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
02 院核定公告。二、市道、區道，由直轄市公路主管機關擬
03 訂，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三、縣道、鄉道，由
04 縣（市）公路主管機關擬訂，報請中央公路主管機關核定公
05 告。市區道路劃歸公路路線系統者，視同公路；其制定程
06 序，由中央、直轄市或縣（市）公路主管機關分別會商擬
07 訂，並準用前項之規定核定公告。市道、縣道路線系統於依
08 前2項規定核定公告前，由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統一編號。公
09 路路線系統或既成公路之廢止，依第1項及第2項制定之程
10 序。第1項公路路線系統之制定，公路主管機關應依第2條定
11 義，並按其功能及設計標準擬訂；其分類基準，由交通部定
12 之。」。準此可知，納入全國公路路線系統之國道、省道、
13 市道、區道、縣道、鄉道等，須由各級公路主管機關擬訂並
14 報請行政院或中央公路主管機關（即交通部）核定公告，未
15 經前開程序核定公告之道路，即非公路法所規範之公路。而
16 公路法固於第2條第5款、第7款規定：「縣道：指聯絡縣
17 （市）間交通及縣與重要鄉（鎮、市）間之道路。鄉道：指
18 聯絡鄉（鎮、市）間交通及鄉（鎮、市）與村、里、原住民
19 部落間之道路。」；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
20 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
21 為縣（市）政府。」；第26條第2項規定：「…縣道、鄉道
22 之養護，由縣（市）公路主管機關辦理。…」，但適用公路
23 法前開規定者，仍係以道路有依前開程序核定公告之道路為
24 限。復南投縣政府基於本縣公共道路管理之需要，制定本自
25 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縣道、鄉道管理
26 機關為本府，其餘道路為各鄉（鎮、市）公所：南投縣政府
27 為管理挖掘道路、維護道路品質及交通安全，特制定本自治
28 條例；本自治條例所稱道路管理機關如下：一、縣道：本
29 府。二、鄉道：本府。三、市區道路：鄉（鎮、市）公所。
30 四、村里道路（產業道路、農路、巷道）：鄉（鎮、市）公
31 所。五、本府管理之水防道路：本府。六、重劃區內農路：

01 本府，南投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1條、第4條第1項、南投
02 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1條、第3條第1項亦分
03 別定有明文。

04 (三)經查：

05 1.系爭路段坐落於南投縣中寮鄉永福村崩埤崙頂，中寮鄉公所
06 雖無維護保養紀錄，但曾於108年8月間，因系爭路段遭颱風
07 造成坍塌乙事，向南投縣政府呈報永福村崩埤崙頂道路修復
08 工程，已如前述；依前開工程勘估紀錄，系爭路段非屬私人
09 設施，亦有被告中寮鄉公所呈報之前開工程災害查估記錄表
10 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65頁）。是認系爭道路雖未經編列
11 路線，但仍屬村里間產業道路，依前開南投縣道路管理自治
12 條例第4條第1項、南投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3條第1項規定，均應由被告中寮鄉公所為管理機關。而系爭
14 路段非經南投縣政府擬訂報請交通部核定公告之鄉道，無公
15 路法之適用，而其性質屬村里間產業道路，依前開規定，亦
16 非由被告南投縣政府管理。是被告南投縣政府抗辯其非系爭
17 路段之管理機關，而無設置警示必要，不須對原告負賠償責
18 任乙節，即屬可採。

19 2.而系爭路段係於108年8月遭利奇馬颱風、白鹿颱風，造成地
20 基淘空、路段坍塌乙節，已如前述；堪認系爭路段已欠缺通
21 常應具備之安全性。又系爭路段坍塌處前，並無設置警示措
22 施或封閉措施乙節，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
23 步分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截圖照片在卷可參（見
24 本院卷第193頁、第395頁至第401頁）。原告許峻瑋於109年
25 1月16日駕駛系爭車輛，搭載乘客即原告蔡慶耀，行經系爭
26 路段，因系爭路段崩塌，致人、車掉落於山谷內，原告許峻
27 瑋、蔡慶耀受有前開傷害，系爭車輛因此受損乙節，亦經本
28 院認定如前。是系爭路段於坍塌後，本應由管理機關即被告
29 中寮鄉公所設置警示或封閉該路段，用以避免人、車通行；
30 被告中寮鄉公所並無設置前開警示或封閉措施，導致系爭事
31 故發生造成原告受有損害，被告中寮鄉公所管理公共設施有

01 欠缺，與原告所受前開損害間，即存有相當因果關係。故原
02 告主張被告中寮鄉公所就系爭事故所生損失，應依國家賠償
03 法第3條第1項規定，負賠償責任，即屬有據。

04 (四)按國家損害賠償，除依本法規定外，適用民法規定，國家賠
05 償法第5條定有明文。而不法侵害他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
06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07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08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09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
10 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再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
11 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
12 損害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
13 其他各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
14 號判決意指參照）。茲就原告請求項目及金額說明如下：

15 1.關於原告許峻瑋、蔡慶耀請求部分：

16 (1)原告許峻瑋、蔡慶耀因系爭事故受有傷害，因而分別支出醫
17 療費用550元、625元乙節，為被告中寮鄉公所所不爭執，故
18 原告許峻瑋、蔡慶耀此部分之請求，即屬有據。

19 (2)原告許峻瑋、蔡慶耀因系爭事故受有前開傷害，其情節亦屬
20 重大，依前開說明，其等亦得請求被告中寮鄉公所給付精神
21 慰撫金。本院審酌原告許峻瑋、蔡慶耀均為高中畢業，現均
22 任職於原告上準公司，每月薪資為50,000元至70,000元乙
23 節，業經原告訴訟代理人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392頁）。
24 是斟酌原告許峻瑋、蔡慶耀及被告中寮鄉公所身分、地位、
25 經濟狀況、系爭事故情節、原告許峻瑋、蔡慶耀因系爭事故
26 所受傷害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許峻瑋、蔡慶耀得請求精神慰
27 撫金分別以13,000元、10,000元為適當。從而，原告許峻
28 瑋、蔡慶耀分別得請求被告中寮鄉公所給付金額為13,550
29 元、10,625元。

30 2.原告上準公司部分：

31 (1)原告上準公司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因而支出拖吊費用21,000元

01 乙節，業經原告上準公司舉證拖吊照片、文成道路救援服務
02 三聯單為證（見本院卷第215頁至第219頁、第339頁）。是
03 系爭車輛確實因系爭路段坍塌致掉落山谷，而經原告上準公
04 司委由拖吊業者自山谷吊離，並支出拖吊費用21,000元乙
05 節，應堪認屬真實。故原告上準公司此部分之請求，即屬可
06 採。

07 (2)系爭車輛係由原告上準公司之母公司即訴外人詠翔測量工程
08 有限公司向和運租車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下稱和運公
09 司）承租2年後，再由原告上準公司向和運公司以120,000元
10 購入乙節，業經原告訴訟代理人以書狀陳明，且有車輛租賃
11 契約、車輛買賣契約書、發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35
12 頁、第341頁至346頁、第349頁、第351頁）。堪認系爭車輛
13 係經原告上準公司選擇以租賃購車方案購入，最終以120,00
14 0元向和運公司購入。參以此類購車模式，近日多為公司行
15 號基於稅務考量而採用，車廠亦不乏以此種模式促銷車輛銷
16 售，其等最終約定之出售車價，僅為雙方考量車輛之租賃期
17 間長短、彼此合作往來情形後，互為議價後之結果，與系爭
18 車輛之實際中古市場價格未必相關。是原告上準公司主張不
19 應以其最終向和運公司購入系爭車輛之價格120,000元，作
20 為系爭車輛損失金額乙節，應屬可採。

21 (3)則系爭車輛事發前之中古市場價值為380,000元，其掉落山
22 谷後車輛嚴重扭曲變形，為重大事故車，推估修理費用超過
23 市值4分之3，車輛全毀，建議報廢處理乙節，有汽車商業公
24 會鑑定書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89頁）。原告上準公司主
25 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致未能修復而報廢乙節，亦未見被
26 告中寮鄉公所書狀或以言詞爭執，亦堪信為真實。是系爭
27 車輛因系爭事故致未能修復而報廢，其中古市場之價格經鑑
28 定為380,000元，已如前述。故認原告上準公司就系爭車輛
29 之損失應以380,000元為適當。

30 (4)從而，原告上準公司得請求被告中寮鄉公所給付401,000元
31 （計算式：21,000元+380,000元=401,000元）。

(五)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經查：被告中寮鄉公所原告與有過失，抗辯應依民法第217條規定免除其賠償金額等等。本院當庭勘驗系爭車輛行車紀錄器畫面，其勘驗結果如下：於畫面開始顯示時間為「13：22：33」，有出現導航機女聲稱「左轉」，車輛持續行駛且往右偏路線行駛，此時有男聲甲稱「你娘，左轉沒路，說（要）我們向左轉（台語）」，男聲乙稱「對壓，不是說那裡（台語）」，此時車輛仍繼續往前行駛並呈現爬坡情況；於畫面顯示時間為「13：22：42」時，車輛仍持續往前行駛，且持續呈現爬坡狀態，於行駛過程逐漸可見道路頂端，車輛仍持續爬坡行駛，行駛過程已可見道路有斷面情形；於畫面顯示時間「13：22：43」明顯可見道路有塌陷、無路面情形，車輛仍持續往前行駛；於畫面顯示時間「13：22：45」車輛往下墜落，車輛有翻轉情形並出現碰撞聲音，有本院111年11月23日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87頁至第393頁）。是依前開勘驗內容，系爭車輛行駛於系爭路段係處於緩踩油門爬坡情形，於行至系爭路段發覺路面塌陷至掉落山谷，尚有2秒至3秒左右之反應時間（即行車紀錄器畫面顯示時間13：22：42至13：22：45間）。參以研究報告認一般駕駛人發現危險狀況後，反應時間為0.4秒至0.5秒，右腳由加油踏板移至煞車踏板之時間約為0.2秒，踩煞車踏板所需時間約0.1秒，故駕駛人在行進中突然發現危險情況至踩煞車所需時間為0.7秒至0.8秒（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90年4月24日運安字第900002569號函）。是本院依上情，認原告許峻瑋於此情況，應可注意系爭路段已有塌陷並煞停以避免事故發生，然其疏未注意及此，即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疏失；原告蔡耀慶、上準公司因原告許峻瑋之行為，而擴大其等活動範圍，亦應承擔其疏失。故本院審酌原告前開疏失情況，認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25%

01 之與有過失責任。基此，原告許峻瑋、蔡耀慶、上準公司扣
02 除其等應負擔之25%與有過失責任後，分別得請求之賠償金
03 額為10,163元（計算式：13,550元 $\times$ 75%=10,163元，元以
04 下四捨五入）、7,969元（計算式：10,625元 $\times$ 75%=7,969
05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300,750元（計算式：401,000元 $\times$ 7
06 5%=300,750元）。

07 (六)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分別於民法第229條
12 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3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
14 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5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分別於民法第233條
16 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基於國家賠償法第3條
17 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中寮鄉公所負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
18 限、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而本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
19 係於110年12月30日送達被告中寮鄉公所（見本院卷第95
20 頁），被告中寮鄉公所迄未給付，是原告請求被告中寮鄉公
21 所給付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22 之遲延利息，即屬有據。

23 六、綜上所述，原告許峻瑋、蔡慶耀、上準公司依國家賠償法第
24 3條第1項規定，分別請求被告中寮鄉公所給付10,163元、7,
25 969元、300,750元及均自110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6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前
27 開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均應予駁回。本件所命給付之金
28 額係500,000元以下，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
29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准被
30 告中寮鄉公所聲請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劉玉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7 日

書記官 洪裕展